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发〔2020〕152号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 贯彻落实中南区非洲猪瘟防控政策 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非中南区省份供桂生猪及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中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规范化建设指引和指定通道检查站名单的通知》(中南区联防〔2020〕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阶段扎实抓好屠宰用途生猪“点对点”调运管理

(一)自2020年11月30日起,非中南区省份(浙江、安徽、河南、湖北、重庆、云南、贵州)的生猪养殖场和我区生猪定点

屠宰场按照规定进行“点对点”调运备案后，可“点对点”调运屠宰用途生猪进入我区，其他非中南区省份禁止调运生猪（种猪、仔猪除外）进入我区。但生猪调运目的地为其他省份需要途径广西的，可以通过公路运输经过广西。

（二）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中南区内的企业未办理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的，不得跨省调运生猪（种猪、仔猪除外）。

（三）跨省调入到我区的种猪须依法经跨省引种审批。跨省调入到我区饲养用的仔猪暂不实行事前备案制度。

（四）此前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非中南区省份供桂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备案管理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260 号）规定进行备案的非中南区养殖企业和我区屠宰企业的备案名单将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起不再有效。

（五）我区将根据国家和中南区非洲猪瘟防控政策，以及我区生猪、生猪产品生产恢复及供给情况，调整生猪跨省调运的规定。

## 二、跨省调运生猪的备案方式

（一）确认符合“点对点”调运的养殖企业资格名单。

1.非中南区省份养殖企业备案。非中南区有意向中南区调运生猪或中南区内有意向跨省调运生猪的养殖企业，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核申请，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南区联防〔2020〕1 号文件规定审核符合要求的，由所在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向中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2.本自治区养殖企业备案。我区需向中南区其它省份“点对点”

调运屠宰用途生猪的养殖企业，应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核申请，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南区联防〔2020〕1号文件规定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填写《符合中南区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管理条件的广西养殖企业名单》（附件1）并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本市名单报送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下同），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应及时汇总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企业名单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网站公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向中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 （二）确认符合“点对点”调运的屠宰企业资格名单。

1.除我区以外中南区其他省份屠宰企业备案。需要跨省（区）调运生猪的屠宰企业，向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核申请，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南区联防〔2020〕1号文件规定审核符合要求的，由所在省（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向中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2.我区屠宰企业备案。我区需要跨省（区）调入屠宰用途生猪的屠宰企业，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核申请，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南区联防〔2020〕1号文件规定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填写《符合中南区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管理条件的广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附件2）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时汇总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企业

名单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网站公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向中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三）调运生猪前做好“点对点”备案工作。由输出地生猪养殖企业和输入地生猪屠宰企业分别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备案（备案表样式按照中南区联防〔2020〕1号文件执行）并提交备案所需的资质材料[“公司（合作社）+养户”模式的同时应提供公司（合作社）和养户的代养合同等资料]，经调出地和接收地县级或者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备案。

### 三、加强跨省调入生猪产品的备案管理

（一）实行供桂生猪产品屠宰企业备案制度。跨省向广西调入生猪产品的屠宰企业应当按照要求进行事前备案，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从经备案的屠宰企业调入生猪产品。

（二）供桂生猪产品屠宰企业的备案条件。

1.年屠宰量 30 万头以上，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A 证）。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冷链储运设施和非洲猪瘟自检能力。

3.近三年内在部省级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和违禁添加物。

4.通过国家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认定的优先。

5.进行分割加工的企业还应获得省级以上资质认证（HACCP 认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出口企业商检注册证书/证明、通过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认定或其他省级认证中的一种即可）。

### （三）供桂生猪产品屠宰企业备案方式。

外省生猪屠宰企业的生猪产品进入广西实行输出地推荐方式申请备案。由符合备案条件的生猪屠宰企业提出申请(《进入中南区(广西)生猪产品备案申报表》见附件 3)，经输出地县级、地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逐级审核，并经输出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发函推荐(附送备案企业的《进入中南区(广西)生猪产品备案申报表》)，经审核合格后予以备案。有关屠宰企业备案信息由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汇总，形成《供桂生猪产品的外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备案名单》，并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网站上公布。非中南区省份此前按照规定已经进行备案的供桂生猪产品的生猪屠宰企业名单继续有效，无需重新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屠宰企业生产的生猪产品不得调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外省供桂生猪产品的生猪屠宰企业需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屠宰企业生产的生猪产品不得调入。

## 四、加强对备案的生猪养殖和屠宰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备案：

- 1.供中南区生猪及生猪产品出现非洲猪瘟检测阳性、违禁药物残留超标、一年累计 2 次兽药残留检测超标。
- 2.备案后二年内无生猪、生猪产品输入广西的。
- 3.原输出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建议取消；生猪养殖企业、屠宰企业自行申请终止生猪、生猪产品调入广西的。
- 4.其他不符合国家和中南区有关动物疫病防控管理规定等情

况的。

## （二）备案名单取消的方式。

1.实施“点对点”调运屠宰生猪的养殖场、屠宰企业备案名单的取消方式。对不符合备案管理规定需要取消备案资格的养殖场、生猪定点屠宰场，由负责实施备案的县级或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取消备案的决定，同时通报被取消备案资格的养殖企业、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2.供桂生猪产品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备案名单的取消方式。对不符合备案管理规定需要取消备案资格的生猪定点屠宰场，由所在地原负责备案的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取消备案的决定并逐级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有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将取消备案资格的生猪定点屠宰场情况函告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将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移出公布的备案名单。必要时，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可决定取消不符合备案管理规定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备案资格，移出公布的备案名单。

## 五、加强检疫管理

（一）加强跨省调运生猪产地检疫。跨省调运生猪应进行非洲猪瘟抽样检测，调运种猪按照 100% 进行抽检，调运其他生猪按照 10% 的数量进行抽检。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产地时要核查疫病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发现不符合中南区调运管理规定的，不予受理检疫申报和出具检疫证明。实施中南区“点对点”调运生猪的，属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先对养殖企业提交的《生猪“点对点”

调运中南区审查表》（审查表样式按照中南区联防〔2020〕1号文件执行）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核,自2021年4月1日起,同时应核查其运输车辆是否符合中南区联防〔2020〕1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要认真核查生猪来源,未在本县（区、市）备案建档、强制免疫、佩挂畜禽标识、运输车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出证。规范检疫出证管理,对调运仔猪的应填写饲养用途,屠宰用途生猪应填写“商品猪”名称,对种用生猪应填写“种猪”名称。要督促养殖企业如实申报调运生猪用途和其他申报资料及信息,发现不如实申报的,依法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列入“黑名单”管理。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升级完善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按照规范清理有关词条名称,做好畜禽词条名称和用途的对应关系,通过系统管理规范畜禽调运和检疫管理。

（二）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的监督检查。各指定通道检查站要按照《中南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规范化建设指引（试行）》（南区联防〔2020〕1号文印发）要求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和制度建设,尽快更改有关站名站牌和检查站印章,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进站检查的动物、动物产品认真查验。要配备高效的车辆消毒设备,对动物、动物产品运输车辆开展消毒。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非中南区省份供桂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备案管理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260号）自本通知印发后废止。

- 附件: 1.符合中南区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管理条件的广西养殖企业名单
- 2.符合中南区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管理条件的广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
- 3.进入中南区(广西)生猪产品备案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1

## 符合中南区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管理条件的广西养殖企业名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省份	养殖企业名称	养殖企业地址	畜禽标识代码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统一	《动物防疫条件	审核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合格证》号码	

备注：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汇总上报，盖章扫描件和原始电子表格一并发送至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监督科电子邮箱(jdk175@163.com)

附件 2

## 符合中南区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管理条件的 广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市	县	屠宰企业名称	屠宰企业地址	定点屠宰证号码	审核单位

备注：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汇总上报，盖章扫描件和原始电子表格一并发送至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监督科电子邮箱(jdk175@163.com)

附件 3

## 进入中南区(广西)生猪产品备案申报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_\_\_\_\_县(市、区)

申报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作)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污许可证号码	
定点屠宰证号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产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猪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猪副产品	是否具备冷藏储运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屠宰量(万头)		预计年供应广西量(万头/吨)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产销一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屠宰生猪的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市场(可多选)		
检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瘦肉精 <input type="checkbox"/>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在广西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户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直营(专卖店)(接收方户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接收方户名地址)		
资质认证(省级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认证编号 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编号 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企业商检注册证书(证明)编号, 发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认证编号, 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编号: 认证机构:		
运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运载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备注说明			
法人代表签字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查意见	地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验意见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

